附件3

淮南市2025年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工作安排

# 一、工作原则

特长生自主招生仅限市教体局审核批准的普通高中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招生。坚持“阳光招生”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做到招生计划和方案公开，招生程序公开，对预录取对象和录取结果进行公示。市教体局将对各校特长生教学及管理进行综合评估，对不按规定招生或办学特色不明显的学校，将按比例扣减下一年度特长生招生指标，直至取消特长生招生资格。

# 二、招生学校、类型及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 | 艺术类 | 体育类 | 合计 |
| 淮南一中 |  | 15 | 15 |
| 淮南二中 |  | 23 | 23 |
| 淮南三中 | 25 | 20 | 45 |
| 淮南四中 | 50 |  | 50 |
| 淮南五中 |  | 45 | 45 |
| 北师大淮南 实验学校 |  | 12 | 12 |
| 凤台一中 |  | 20 | 20 |
| 淮南九中 |  | 10 | 10 |
| 淮南二十一中 |  | 33 | 33 |
| 淮南二十六中 | 15 |  | 15 |
| 淮南二十八中 |  | 20 | 20 |
| 凤台二中 |  | 25 | 25 |
| 淮南十一中 |  | 20 | 20 |
| 精忠中学 | 30 |  | 30 |
| 凤台古城中学 | 25 |  | 25 |
| 春申中学 | 15 |  | 15 |

# 三、资格条件

1.参加报考普通高中特长生自主招生测试。

2.考生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达到相应普通高中录取条件。

3.报考体育类、艺术类特长生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适当降至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80%划定录取建档线，其中，体育类特长生具有国家一级、二级运动员资格的初中毕业生，或初中阶段在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举办的体育比赛（限省运会青少年运动项目）中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四名的运动员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降至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的70%。

四、招录程序

**1.信息发布。**各校研究制定本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（要明确综合测试时间）和操作细则，上报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**2.自愿报名。**学生自主选择报考学校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考学校报名。

**3.综合测试与公示。**在市教体局规定的时间内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各校自主进行专业考核测试，市教体局随机督察巡查。各校预录取名单、专业测试成绩上报市教体局审核同意后，分别在校园网和校内公示。

**4.正式录取。**各校按照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整理，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，按特长生自主招生计划数1.5倍比例于2025年7月6日前报送考生专业测试成绩，报名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数的，按实际报名人数报送至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。在文化课成绩符合要求的前提下，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将填报特长生单设志愿的考生，纳入对应招生学校的同一个批次提前录取：所有考生按专业测试成绩（百分制，专业测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，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）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比例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20%、专业测试成绩占80%）折算后的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，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当考生总分成绩相同时，则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录取；若专业测试成绩仍相同，则按照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若仍相同，则按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高等级数量的多少择优录取；若仍相同，则按照全省统一命题科目的考试顺序的学科成绩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